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雷雅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7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0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雷雅安（下稱被告）就上訴範圍，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不包含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見本院卷第62、124頁），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刑之減輕部分：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23頁；原審卷第50頁；本院卷第127頁），堪認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均業已自白。又

01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謝永義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  
02 達成調解，有原審法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786號調解筆  
03 錄存卷可查（見原審卷第43至44頁），且已於本院審理中給  
04 付告訴人3萬元，有匯款單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憑  
05 （見本院卷第131、139頁），其賠償損害之數額已超過其自  
06 承之犯罪所得3000元（見偵卷第23頁；原審卷第51頁），堪  
07 認被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1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詐欺集團  
12 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破壞社會  
13 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參以被告擔任  
14 面交車手而參與本案犯行之動機，無非為貪圖不法利益，難  
15 認其等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縱考量被告之犯罪分工角  
16 色、犯後態度（包含坦承犯行、已成立和解並履行賠償  
17 等）、需扶養家人等情，在客觀上均仍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18 同情，縱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並無情輕法重  
20 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 2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  
23 審理時，已履行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賠償金額3萬元，且此數  
24 額已超過其自承之犯罪所得3000元，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判決未及審酌  
26 此情，而未適用前開規定減輕其刑，量刑自有未當。被告上  
27 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  
28 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30 管道賺取所需，竟貿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造成  
31 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且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

01 所得；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罪），及其  
02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履行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  
03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犯罪所得  
04 （因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而形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5 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需扶養母親之家  
06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51頁；本院卷第128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13 法官 林彥成  
14 法官 陳俞伶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朱家麒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